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宜昌市兴发大厦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龙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2025年度监事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另外根据公司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有效调动管理、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025年3月2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中审众环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三)业务规模

2023年经审计的总收入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数量为201家，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上述客户中，7家为本公司同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8亿元，近3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夏才渠，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5年，2011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志雄，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8年，2007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年报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夏才渠、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志雄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近3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1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持平。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0-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秋林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8,000,000股，实际发行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5,064,720元后，余额777,815,280元，已由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74,895,28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0060号)。

2.202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6,000,000元后，余额2,784,000,000元，由华英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3,429,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0,571,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222.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不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2024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8,091.03万元，偿还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0,151.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1.7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5.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35.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变更，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变更，2023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及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24年7月9日，公司、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已销户
湖北兴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已销户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已销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已销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27,591,09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038	9,805,851.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11,496,884.97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758,524.36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3,528,010.75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1349.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113.71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0796	已销户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1146	170,216.97
合计		–	53,354,051.39

三、202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4.32万元(含银行存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72万元，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的实际建设及产品市场行情变化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建成时间由2024年9月均调整为2026年9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及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3年以来，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及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延缓“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二)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因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实施主体由兴瑞公司变更为湖北瑞佳，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谷城兴发对湖北瑞佳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收购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100594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546.63(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9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55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项目(含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000.00	2,224.00	2,224.00		2,225.27	1.27	100.06	2022年12月	2,997.26	是	否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是	48,000.00	3,976.00	3,976.00		3,978.53	2.53	100.06	2024年3月(注2)	1,251.75	不用(注2)	适用	否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是		10,236.07	10,236.07		10,236.07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是		38,255.59	38,255.59	30,089.55	38,316.41	60.82	100.16	2024年9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不适用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58,284.65	-24,815.35	7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13,863.23	35,653.96	-8,246.04	81.22	2024年5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是	75,7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是		16,904.89	16,904.89	0.00	16,743.30	-161.59	99.04	2023年12月	-2,857.80	否(注5)	否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是		58,795.11	58,795.11	24,138.26	49,331.06	-9,464.05	8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77,300.00	75,467.08	75,467.08		75,000.00	-467.08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8,000.00	356,644.74	356,644.74	68,091.03	313,555.24	-43,089.49	8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